



2021-22 年度 視障學生獎學金 申請指引

1 機構簡介

香港東區崇德社

香港東區崇德社成立於 1980 年，是國際崇德社的轄下會社。國際崇德社是一個國際性的職業婦女組織，早於 1919 年在美国紐約水牛城成立，以服務社群，提高婦女地位為宗旨，至今全球共有 1,300 會社，分佈於 68 個國家。會員人數 33,000 人。

源自印第安土語的「崇德」(Zonta) 二字是指「誠實」與「可靠」。會員貫徹辦社宗旨，工作全屬義務性質，她們不惜犧牲自己的時間，把精神全情投入社會服務。透過參與義務工作，間接提高了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

香港東區崇德社在過去 36 年期間，致力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服務，每年均參與不同的社會服務計劃和活動。服務對象包括長者、傷殘人士、青少年、兒童、婦女及被虐待人士等。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為一政府資助之志願機構，自 1956 年成立以來不斷為視障人士提供其所需服務，透過拓展與創新，以增加服務之全面性，現有服務範圍包括：眼科及低視能服務、復康及職業訓練、教育支援、就業輔導、輔助儀器諮詢服務、資訊科技應用、多重殘疾視障人士復康及視障長者院舍服務等。為改善服務受眾的福祉，本會將繼續以專業精神，團結各持份者，為創造平等參與及締造共融無障礙社會而努力。

由香港盲人輔導會主辦之全港首間視障兒童家長資源中心，承蒙郭炳聯夫人、郭顯灃先生、恩光之友會及半島扶輪社慷慨贊助，於 1998 年 8 月 13 日成立。於 2001 年，社會福利署向中心提供有限度之活動資助。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中心正式獲得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支持。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改名為「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 - 視障人士家庭資源中心」。

中心透過不同種類的活動及訓練，推動視障學生的全人發展，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建立家長支援及互助網絡，推動家長關心及推展視障人士的權益。

2 獎學金成立目的

本獎學金由香港東區崇德社贊助，目的是鼓勵及支援優秀視障學生購買助視儀器或參與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協助優秀視障學生接受融入教育。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可向香港盲人輔導會視障人士家庭資源中心索取申請表格，或登入香港盲人輔導會 www.hksb.org.hk 網址下載申請表格。
- 3.2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須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前直接交回香港盲人輔導會視障人士家庭資源中心辦理。
- 3.3 審查員將對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作出審查，然後將建議交由獎學金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核及挑選。
- 3.4 當委員會完成審核及挑選程序後，會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 前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4 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之整體表現優良;

申請人學業成績優良; 或

申請人有領導才能，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及/或社會服務; 或

申請人在表演藝術有卓越表現或潛能。

(二) 申請人必須根據教育局的定義被評定為視障，即申請人最佳視力的一隻眼睛經糾正後，最多只有視敏度 6/18 *，而中央視野最闊只有 20 度或更少。

(* 註： 6/18 是一個比例。簡單來說，它的意思是正常人在 18 米可以看到某一大小的景物，例如巴士號碼，而視障人士則要走近至 6 米才可看到。)

(三) 年滿 15 至 25 歲之本港全日制學生。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

(註：曾獲頒此獎學金兩次之學生均不可再提出申請)

5 獲獎金額及用途

每位得獎者將獲發放港幣 1 萬 5 千元或 3 萬元的獎學金，而個別獲獎者的獎學金金額將由評審委員會按其個別需要以評定。獎學金須用於購買學習用品或參與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

6 申請者須知

- 6.1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上申請人之身份證、殘疾人士證明、最近之學業成績表之副本。若申請人或同住家人有領取綜援，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提供學校或老師之推薦信有助申請。
- 6.2 所有申請書須正確填寫及附有所需要證明文件，才會獲得處理。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者，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 6.3 申請人必須詳細填妥申請書，如蓄意誤報或漏報資料，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
- 6.4 所有已呈交的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回。
- 6.5 成功獲得獎學金的申請人，日後有可能會被邀請參與本獎學金的宣傳及籌募活動，以推廣基金的服務。
- 6.6 本基金及委員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申請章則及指引的最後權利。

7 審核程序

- 7.1 所有申請由委員會負責審批。委員會審批個案申請時，主要根據申請人填報的資料評估申請人家庭狀況、視力程度及學業成績，以決定申請人是否合乎資格獲得援助。不過，委員會亦會考慮申請項目對申請人之實際需要而作出適當調整。
- 7.2 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委派代表進行面試或調查及個別面見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攜帶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供委員會查閱。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以供委員會審核時對申請人的家庭狀況作出詳細的了解。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委員會要求的資料，或拒絕在委員會安排的指定時間內與委員會會面，委員會有權取消有關的申請。
- 7.3 本獎學金可就申請人的實際需要發放援助，並由委員會按個案個別進行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7.4 獎學金遴選委員會由香港東區崇德社及香港盲人輔導會代表組成。

8 頒發安排及獎學金管理

獲獎學生須於每年提交報告，陳述獎學金如何善用於學習、參與課外活動、社區服務或表演藝術，以助其個人成長及發展。

9 個人資料處理

本獎學金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作審查批核之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獎學金可能會向其他機構、人士及團體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執行獎學金之審批程序，並可能因履行法例、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使用、轉移或向下列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1)任何與本獎學金運作有關的行政或服務機構；2)有關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與香港盲人輔導會視障人士家庭資源中心主任聯絡，聯絡電話為：

2 9 9 4 9 6 5 5 。